ICT-龙胜罗汉果全产业链智慧平台项目合作合同

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项目名称：龙胜罗汉果全产业链智慧平台　　项目编号：GLZC2026-C3-280063-GXHS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1,796,000.00）。

2.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合同总金额（元） ③=①×②	备注
1	龙胜罗汉果全产业链智慧平台	按服务采购需求内容执行	1项	1796000.00	1796000.00	无
合同总金额（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1,796,000.00）						

3.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对于本项目实施、运行过程采集生成的业务台账、交易记录、收购订单、GIS地块数据、物联网监测数据、业务凭证影像等业务结果数据，甲方享有完整的数据持有权、使用权、处置权。项目所涉及农户个人信息，甲方系依据政务履职需要依法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权益归属于信息主体本人。

刘慧茹

4. 乙方仅可在履行本采购合同的必要范围内处理项目全部数据。除系统故障排查、故障恢复所必须生成的临时备份副本之外，乙方不得私自复制、窃取、对外提供项目任何业务数据及农户档案信息；严禁将本项目农户、经纪人、企业相关业务、交易数据用于模型训练、算法优化、科研、商业分析等本合同履约以外的任何用途；前述履约产生的临时备份，在失去使用价值后，乙方应当立即予以删除销毁。

5.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甲方确认全部数据完整接收后，乙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开发测试环境、办公终端、存储介质中留存的本项目全部业务数据、备份、快照、副本执行不可逆销毁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强制要求留存的审计日志除外，该部分日志仅可封存，不得用于业务使用），并向甲方提交盖章的《项目数据移交及数据销毁确认书》。3 年维保服务到期或者合同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量数据移交及乙方侧数据销毁并提交确认文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核查乙方数据留存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6. 在使用大模型相关服务实现 AI 农技咨询等业务功能时，严禁将农户身份证、银行账号、交易明细等涉农敏感个人信息明文提交给大模型服务接口。

7. 应优先选用境内算力部署的大模型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未依法完成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前提下，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涉农、农户敏感数据传输至境外服务器或者境外大模型接口，严防敏感数据违规出境。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和响应文件验收。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刘慧茹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 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乙方应向甲方完整交付：系统部署文档、运维手册、用户操作手册。

9. 本项目定制开发成果（含软著登记所需的源代码及配套文档）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背景知识产权（自有框架、通用组件）仍归乙方，仅授予甲方在本项目系统存续期间内使用许可。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30 个自然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项；合同范围内全部硬件设备运抵现场并经甲方签收确认后，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款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款项；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甲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

刘慧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6. 如发生理赔情形，自甲方将理赔所需资料提供给乙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完成审查，并自收到甲方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予理赔理由或者完成理赔。逾期未答复或者完成理赔的，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或逾期未答复、完成理赔次数达 1 次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7. 甲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利用乙方的宽带上网线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乙方的宽带上网线路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8. 由于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缴费关停业务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9.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业务及服务，因暂停业务造成一切损失及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1）甲方提供的协议及相关资料被发现是虚假或不完整的。

（2）未经乙方授权，甲方擅自转让业务或擅自改变业务使用性质的。

（3）逾期 30 日以上 90 日以下未按合同缴纳费用，逾期 90 日以上，乙方有权停止业务。

（4）因甲方欠费等信用原因，在甲方缴清所欠费用之前，乙方有权拒绝其登记各类通信服务项目以保护乙方自身权益，并有权限制或要求其变更支付方式。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刘慧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协议约定的合同变更、终止、解除等情形可以适用。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表；

刘慧茹

第十五条　合同说明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章） 2026年 9月 28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章） 2026年 9月 28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955885210200116921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